

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市交发〔2024〕174号

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《西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》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，市出租汽车管理处，局机关相关处室：

《西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已于2024年9月30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2024年10月9日通过市司法局审核并准予登记编号。现将《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西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

为推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，规范车辆和车载智能终端管理，提升行业形象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《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西安市实际，现将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请用于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《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满足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-2017）和《电动汽车安全要求》（GB18384-2020）要求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纯电动汽车。

（三）轴距应当不小于 2650 毫米，车身长度不小于 4600 毫米。

（四）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 450 公里。

（五）车辆标配前、后排未系安全带提醒功能，驾驶员座椅通风功能和热泵空调。

（六）车内预留车载智能终端、录音录像装置、顶灯和营运状态标志等有关设施的线束接口，安装独立里程测量传感器，支持通过 CAN 总线采集车辆信息数据。

（七）安装具有计程计价、行驶记录、应急报警、录音录像、数据实时传输和服务评价等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，安装符合规定

的智能顶灯和能显示空车、重车、停运等运营状态的标志。

(八) 车辆的专用颜色为绿色车身，黑色车顶。车门张贴规定标识，车内在指定位置张贴禁烟标识与运价标贴。

二、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，根据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投放计划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投放时明确。

三、西安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新增、更新及监督管理工作，适用本规定。临潼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阎良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参照执行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抄送：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。

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